

项目编号: 11057-2024-QEO

管理体系审核报告

(监督审核)



组织名称: 淄博晟煜机械有限公司

审核体系: 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审核组长 (签字):

夏冬伶

审核组员 (签字):

1

报告日期:

2025年9月30日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编制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8号1幢-3至26层101内8层810

电话: 010-8225 2376

官网: www.china-isc.org.cn

邮箱: service@china-isc.org.cn



联系我们, 扫一扫!



审核报告说明

1. 本报告是对本次审核的总结，以下文件作为本报告的附件：
 管理体系审核计划（通知）书 首末次会议签到表
 不符合项报告 其他
2. 免责声明：审核是基于对受审核方管理体系可获得信息的抽样过程，考虑到抽样风险和局限性，本报告所表述的审核发现和审核结论并不能 100% 地完全代表管理体系的真实情况，特别是可能还存在有不符项；在做出通过认证或更新认证的决定之前，审核建议还将接受独立审查，最终认证结果经 ISC 技术委员会审议做出认证决定。
3. 若对本报告或审核人员的工作有异议，可在本报告签署之日起 30 日内向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提出（专线电话：010-58246011 信箱：service@china-isc.org.cn）。
4. 本报告为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所有，可在现场审核结束后提供受审核方，但正式版本需经 ISC 确认，并随同证书一起发放。本审核报告不能做为最终认证结论，认证结论体现为认证证书或年度监督保持通知书。
5. 基于保密原因，未经上述各方允许，本报告不得公开。国家认证认可机构和政府有关管理部门依法调阅除外。

审核组公正性、保密性承诺

（本承诺应在首、末次会议上宣读）

为了保护受审核方和社会公众的权益，维护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ISC)的公正性、权威性、保证认证审核的有效性，审核组成员特作如下承诺：

1. 在审核工作中遵守国家有关认证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遵守 ISC 对认证公正性的管理规定和要求，认真执行 ISC 工作程序，准确、公正地反映被审核组织管理体系与认证准则的符合性和体系运行的有效性。
2. 尊重受审核组织的管理和权益，对所接触到的受审核方未公开信息保守秘密，不向第三方泄漏。为受审核组织保守审核过程中涉及到的经营、技术、管理机密。
3. 严格遵守审核员行为准则，保持良好的职业道德和职业行为，不接受受审核组织赠送的礼品和礼金，不参加宴请，不参加营业性娱乐活动。
4. 在审核之日前两年内未对受审核方进行过有关认证的咨询，也未参与该组织的设计、开发、生产、技术、检验、销售及服务等工作。与受审核方没有任何经济利益和利害冲突。审核员已就其所在组织与受审核方现在、过去或可预知的联系如实向认证机构进行了说明。
5.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及相关规定，保证仅在 ISC 一个认证机构执业，不在认证咨询机构或以其它形式从事认证咨询活动。
6. 如因承诺人违反上述要求所造成的对受审核方和 ISC 的任何损失，由承诺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承诺人审核组长：

组员： 



一、审核综述

1.1 审核组成员

序号	姓名	组内职务	注册级别	审核员注册证书号	专业代码
A	夏爱俭	组长	审核员	2024-N1EMS-2226516	17.10.01, 17.10.02
A	夏爱俭	组长	审核员	2024-N10HSMS-2226516	17.10.01, 17.10.02
A	夏爱俭	组长	审核员	2023-N1QMS-2226516	17.10.01, 17.10.02

其他人员

序号	姓名	审核中的作用	来自
1	司鹏、王亚楠	向导	受审核方
2	/	观察员	/

1.2 审核目的

本次审核目的是组织获得（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后，进行，进行第 1 次监督审核 证书暂停后恢复 其他特殊审核请注明：

审核通过检查受审核方的组织结构、运作情况和程序文件，以证实组织是否按照产品标准、服务规范和相关规定运作，能否保持并持续改进管理体系，评价其符合认证准则要求的程度，从而确定是否 暂停原因已消除，恢复认证注册， 保持认证资格。

1.3 接受审核的主要人员

管理层、各部门负责人等，详见首末次会议签到表。

1.4 依据文件

a) 管理体系标准：

GB/T 24001-2016/ISO14001:2015、GB/T45001-2020 / ISO45001：2018、GB/T19001-2016/ISO9001:2015

b) 受审核方文件化的管理体系：本次为 结合审核 联合审核 一体化审核；

c) 相关审核方案，FSMS 专项技术规范：/；

d) 相关的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淄博市消防条例、山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淄博市节约能源条例、山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

e) 适用的产品（服务）质量、环境、安全及所适用的食品安全及卫生标准：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用电安全导则（GB/T 13869-2017）、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GB/T 4340.1-2024金属材料 维氏硬度试验 第1部分：试验方法、金属材料洛氏硬度试验GB/T 230.1-2018、钢件渗碳淬火回火金相检验GB/T 25744-2010等。

f) 其他有关要求（顾客、相关方要求）：合同/协议。

1.5 审核实施过程概述

1.5.1 审核时间：2025年09月28日上午至2025年09月30日下午实施审核。



审核覆盖时期：自2024年10月20日至本次审核结束日。

审核方式：现场审核 远程审核 现场结合远程审核

1.5.2 审核范围（如与审核计划不一致时，请说明原因）：

E:机械配件加工、金属热处理加工所涉及场所的相关环境管理活动

O:机械配件加工、金属热处理加工所涉及场所的相关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活动

Q:机械配件加工、金属热处理加工

1.5.3 审核涉及场所地址及活动过程（固定及临时多场所请分别注明各自活动过程）

注册地址：淄博市淄川区西河镇东岭村南

办公地址：淄博市淄川区西河镇东岭村南

经营地址：淄博市淄川区西河镇东岭村南

多场所地址：

临时场所（需注明其项目名称、工程性质、施工地址信息、开工和竣工时间）：无

1.5.4 恢复认证审核的信息（暂停恢复审核时适用）

暂停原因：

暂停期间体系运行情况、认证证书及标识使用情况：

经现场审核，暂停证书的原因是否消除：

1.5.5 本次审核计划完成情况：

1) 审核计划的调整：未调整；有调整，调整情况：

2) 审核活动完成情况：完成了全部审核计划内容，未遇到可能影响审核结论可靠性的不确定因素

未能完成全部计划内容，原因是（请详细描述无法接近或被拒绝接近有关人员、地点、信息的情况，或者断电、火灾、洪灾等不利环境）：

1.5.6 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及下次审核关注点说明

1) 不符合项情况：

审核中提出严重不符合项（0）项，轻微不符合项（1）项，涉及部门/条款：综合部/9.1.1条款

采用的跟踪方式是：现场跟踪书面跟踪；

双方商定的不符合项整改时限：2025年10月30日前提交审核组长。

具体不符合信息详见不符合报告。

拟实施的下次现场审核日期应在2026年10月19日前。

2) 下次审核时应重点关注：

本次不符合的验证；生产和服务提供过程控制；重要环境因素和不可接受风险的识别评价和运行控制情况；任何变更情况。

3) 本次审核发现的正面信息：

该公司管理体系能够持续有效运行，未发生相关方投诉。相关运行要求保持较好，环境因素和危险源进行了确认。人员质量、环境和安全意识等较好。相关资质手续保持有效。资源比较充分，能保证方针和目标方案的实现。

1.5.7 管理体系成熟度评价及风险提示

1) 成熟度评价：

企业各部门职责明确，质量、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能够全面有效地予以贯彻实施，各部门人员能基本理解和实施本部门涉及的相关过程。各部门能识别的相关危险源，质量、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过程能有效予以控制。

2) 风险提示：加强培训，提高各层级人员对危险源的辨识及意识，继续提升内审员审核能力。



1.5.8 本次审核未解决的分歧意见及其他未尽事宜：无

二、组织的管理体系运行情况及有效性评价

2.1 目标的实现情况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组织建立了与方针一致的文件化的管理目标。为实现管理目标而建立的各层级管理目标具体、有针对性、可测量并且可实现。

总管理目标实现情况的评价：

顾客满意度 ≥ 90 分，产品一次交验合格率 $\geq 98\%$ ，固体废弃物收集处理率100%，火灾事故0，触电事故0，废气（粉尘），噪声达标排放100%，职工罹患职业病为0，意外伤害（机械伤害、车辆伤害等）事故为0。

根据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目标统计结果，2024年10月-2025年8月对目标进行考核，目标完成情况，均达到目标，并将指标进行了分解。

2.2 重要审核点的监测及绩效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质量、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建立运行情况：提供了文件化的管理体系-管理手册、程序文件、管理制度汇编、作业类文件、记录清单，自2024年初审以来，基本符合标准的要求。建立运行的管理体系基本顺畅、有效。符合要求。

质量、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目标的建立、分解、考核：提供了文件化可分解的目标、指标，已分解到各部门，经查建立的管理目标符合标准要求，在方针的框架下展开，每月/年考核一次，提供2024年10月至2025年08月考核结果，经查目标能完成。符合要求。

职责分配情况：提供的管理手册中的职能分配表及职责权限部分规定了职能部门及岗位，分配了职责权限。经查职能分配覆盖了质量、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要求的职责。经现场沟通职责划分合理，可以支持质量、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运行。

资源配置：企业位于淄博市淄川区西河镇东岭村南。此场所为租赁性质，租赁面积约4200平方米；出具了土地租赁合同。出租方：淄博市淄川区西河镇东岭村村民委员会；租期：自2018年01月01日起至2028年12月31日止。办公通信设备：网络、电脑、打印机等；特种设备：天车（13台），其中1台于2025年06月10日停用；压力容器：储气罐；安全附件（弹簧式安全阀）；现场使用的1台叉车，企业负责人介绍，叉车为临时租赁，按公里数结算费用。监视和测量设备：数显布氏硬度计（XHB-3000）、半自动冲击试验机（JB-300B）、里氏硬度计（TH160）、电子天平（PA1004C）等。支持性设施：企业名下4辆车，提供有险单，均在有效期内；道路运输车辆：5辆，用于道路运输业务，不在本次审核范围内。环境职业健康安全设备设施：油雾净化器、布袋除尘器、焊烟净化器、活性炭吸附装置等。办公室内设备布置合理，通道畅通，照明设施齐全，配备了空调，光线较充足。目前工作环境基本符合经营需要。

产品/服务设计和开发：查公司管理手册8.3条款，按新标准要求，规定了产品设计和开发过程及相互作用，对设计开发过程进行了界定，明确了设计开发的流程为：策划-输入-控制-输出-更改。各过程要求符合标准要求。编制有设计和开发管理要求，内容符合要求。公司所生产的产品生产工艺均早已定型，使用的原材料固定，不对工艺、材料进行更改，所生产的产品没有进行设计和开发相关工作，随着市场发展和顾客要求的不断变化，顾客对产品和服务的要求也不断变化，如顾客要求和市场需要开发新产品时，公司按照策划的：设计和开发要求进行设计开发，确保产品的安全性、符合性、适用性。以应对顾客不断变化的需求和期望，并超越顾客期望。基本符合要求。

生产/服务提供过程、产品/服务放行控制情况：公司制定了生产过程控制程序明确了受控条件，确定服务的要求，策划了工艺流程：原料→清洗烘干→渗碳/碳氮共渗（适用时）→淬火/真空油冷淬火→清洗烘干→回火→抛丸（适用时）→校直加工（适用时）→焊接（适用时）→检验→成品。识别了需确认过程、关键过程、外包过程。通过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绩效监测控制程序、客户投诉控制程序等对人员服务行为



进行约束。服务过程通过现场服务情况监督检查的形式进行检验。现场查看生产和服务提供过程控制及放行情况，生产过程由操作工进行自检，最终产品由专检人员进行检验合格后发货，现场抽见为顾客“淄博博山煜羽机械厂”加工的轴产品的过程控制情况，提供有生产过程记录，各工序控制情况符合工艺要求。审核当日现场查看生产过程控制情况，车间按照生产工序流程划分区域、生产设备运行稳定，物品摆放区域有明显的标识，成品存放有序，基本符合要求；生产车间通风良好，配备环保装置，工人劳保用品穿戴齐全，照明条件基本适宜，产品防护及生产环境满足生产要求。查看清洗烘干工序、渗碳+淬火工序、回火工序、抛丸工序、校直加工工序、检验工序控制情况，基本按工艺服务业指导书进行操作。查看当天夜班生产情况，生产流程与白班一致，现场提供有交接班记录，查交接班 9 月 29 日晚 07:00 白班与夜班进行交接，生产部负责人陈安贵介绍，早晚班交接内容主要是炉内产品、出炉时间，设备运转情况、现场环境等进行交接，设备若有问题，交接本上记录设备问题情况；若无问题则不记录设备的相关情况。查看现场 7 点操作工孙宁刚与栾福存的交接，交接的内容主要有工艺程序的运行情况、设备运行情况，有无特殊交待，均由交接班人签字确认。9 月 29 日夜班生产过程控制情况，淬火工序：现场观察栾福存正在加工的产品齿轮，数量 2 件。查过程，现场栾福存介绍的淬火工序与白班人员介绍的基本一致。现场查看设备运行状态，设备运行正常无故障报修，保温温度 840℃。回火工序：产品：齿轮，数量 10 件，使用井式回火炉，操作工王刚，现场操作工操作过程中并介绍：需要核对设定温度 240℃、工件名称与生产工艺要求一致。渗碳工序：使用井式渗碳炉，操作工栾福存；产品：齿轮轴，数量 10 件，操作流程要点：清点齿轮轴数量与工艺流程卡是否一致，按工艺流程选择运行工艺号，保温温度 920℃；检查设备运行情况，炉温是否正常，设备运行是否正常。

使用的监视和测量资源：数显布氏硬度计 (XHB-3000)、半自动冲击试验机 (JB-300B)、里氏硬度计 (TH160)、电子天平 (PA1004C) 等，监视和测量设备满足检验需要。

客户提供要求，按作业指导文件实施过程控制。产品通过检验等来对产品实现过程进行控制。生产过程中由员工进行自检，成品由专人进行试验，合格后出厂交付，由客户进行验收，符合要求。

配备了多用箱式炉、井式渗碳炉、井式炉、台车炉、深井炉、矫直机、抛丸机、真空炉、氮化炉、中高频淬火设备、激光淬火设备等设备，人员经过培训上岗等。基本满足工作需要。资源基本满足。

配备胜任的人员，一般工人包括所需求的资格：初中以上学历；有一定工作经验、经过培训、考核合格后上岗。企业负责人介绍，生产中各工序均由有多年工作经验的员工进行。

经确认，生产过程中需确认的过程：焊接过程。于 2025. 1. 10 对该过程进行了确认，提供有确认记录，确认结论：过程能力充分，达到实现所策划的结果的能力。该过程自确认后，人员、工作流程、设备、方法没有发生变更，没有发生再确认的情况。经查基本符合要求。

查产品交付：根据合同/订单要求进行产品交付。查交付后的活动：产品交付后的活动直接由销售部负责落实。查见交付及签收情况，现场提供产品出库单，客户收货人在出库单上确认签字：查见顾客山东北方滨海机器有限公司、淄博博山煜羽机械厂加工的模拟动力舱热处理 Y-H155ZD2、模拟滑翔体热处理 Y-H155ZD2、轴 渗碳产品，分别于 2025. 07. 29、2025. 07. 22 签收

售后服务：企业负责人介绍，售后服务主要有产品质量问题，采取赔偿、返工等形式进行处理。

公司有专人负责解答客户的售后问题，组织策划了顾客满意度调查表，会有专人定期对客户的满意度进行跟踪、收集、分析、评价，用以持续改进客户满意度。

负责人讲，近一年来没有客户的重大投诉事件发生。

查见现场记录及与负责人沟通确认：已基本满足交付和交付后活动的要求。

在机械配件加工、金属热处理加工过程中，属于甲方来料加工，原材料由甲方负责提供，企业根据甲方工艺要求进行生产加工。甲方提供的原材料实际为半成品，企业只进行机械配件加工、金属热处理加工，



主要核对数量，无误后由业务人员填写至工件流转卡上。加工过程中使用的耗材及设备配件，如淬炎油、工业甲醇、设备配件等为线下购买，现场确认数量、规格、外观等信息；现场提供空气化工产品（淄博）有限公司、淄博张店华益恒源化工经营部、国宏润滑油（中国）有限公司采购的液氮、工业甲醇、淬火油的进货检验：分别于 2025.02.18、2025.7.16、2025.7.26 完成检验。

查产品放行授权放行人员的信息，企业提供质检人员授权书。

暂无授权人员批准或顾客批准放行产品和交付服务的情况。

抽 产市场监督管理抽查记录：负责人讲，自 2024 年初审以来，没有市场监督管理抽查情况。

生产和服务控制过程、产品和服务放行基本符合要求。

EMS/OHSMS 环境与安全的运行控制情况：企业编制了《环境及职业健康安全运行控制程序》等，策划合理，内容符合标准和企业实际。现场查看，火灾、固废排放、意外伤害等控制情况，制定了管理方案和控制措施，贯彻执行并能够有效控制。通过管理制度对环境职业健康安全进行控制，基本适用。综合部是运行控制的主控部门。公司确定的重要环境因素为固废排放、潜在火灾、废气（粉尘）排放、噪声排放；不可接受的风险为火灾事故、触电事故、意外伤害（机械伤害、车辆伤害等）、职业病危害。围绕公司重要环境因素和不可接受的风险，公司对环境安全运行情况控制情况：1）资源能源消耗：查看办公区域宽敞明亮，通风较好。员工所用饮水机定期清洗。主要消耗的办公用品是纸张，废纸回收再利用。水电的消耗，办公室均使用节能灯，做到人走灯灭。目前建立了相应和管理制度，要求各部门人员提高节约意识。2）火灾管理，现场查看照明灯具采用防爆灯具，所有插座回路设剩余电流断路器保护。生产车间设有应急备用照明和疏散照明。在各工作场所设有应急备用照明，在走廊、安全出口、应急门等处设有应急疏散指示灯。张贴严禁吸烟等警示标识。现场有安全逃生通过及标志等，不定期组织消防应急演练等。按照建筑设计要求配备手提式灭火器。办公区域、生产区域配有灭火器配备并定期进行年检。于 2025.4.22 进行了火灾应急演练。3）意外伤害事故，张贴各项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车间采用护罩、箱柜等防护措施，电源开关采用漏电保护，一旦触电会自动跳闸，避免造成触电伤害。有安全标识、工人均佩戴劳动防护用品、公司对车间每月进行一次环境安全生产检查。制定了相应的触电和火灾应急预案。近一年内未出现过工伤事故。经与车间员工交流，经过环保和职业健康安全防护知识培训，具有一定环保意识和安全意识。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和急救方法的培训教育等。4）固体废物管理：办公室、生产车间设有垃圾桶。公司办公产生的废硒鼓、废墨盒由供应方公司回收。生产车间产生的除尘器集尘、不合格品由员工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卖；产生的淬火油渣、油雾净化器收集的油泥、隔油池收集的油泥，使用密闭容器存放于危废暂存间内，由资质单位定期处理；废活性炭使用密闭包装袋存放于危废暂存间，由资质单位定期处理。现场查见有“危险废物管理记录”，产生时间 2025.6.14，危险废物吸附箱，产生量 31KG，目前暂存至危废间，暂未处理。5）废水排放：用水工序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以及清洗用水补充水、循环冷却补充水、淬火补充水，其中循环冷却补充水、淬火补充水全部蒸发损耗不外排，清洗废水经隔油沉淀后回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不外排，主要用于做农田。6）废气排放：主要废气为炉内加热及淬火工序废气、抛丸废气以及液化气燃烧废气、焊接烟尘、未收集的甲醇、氨、臭气浓度等无组织废气。有组织排放：炉内加热及淬火工序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经油雾净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抛丸工序产生的粉尘经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无组织排放：渗碳工序未参与反应的甲醇、煤油、丙烷经点火装置焚烧后无组织排放；碳氮共渗未参与反应的氨气、臭气经氨分解装置分解后无组织排放；焊接烟尘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未经处理收集的淬火油烟无组织排放；液化气燃烧产生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无组织排放。企业负责人介绍，目前加工过程中，焊接件极少，所以，焊接烟尘产生量极小。7）噪声：作业人员加戴噪声防护工具；加强设备的维护保养，并定期检修。8）触电伤害：建立制度，禁止违章用电；定期检查电器设备，严禁人



走未断电，消除漏电隐患；加强设备维护、检修时的安全保障措施等。于 2025. 4. 23 进行了触电应急演练。

9) 车辆伤害：现场标有限速标识；运输车辆持证上岗，证件在有效期内。办公室员工上下班要求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规，不违章驾车，驾驶员要求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规，不违章驾车，驾驶证和车辆定期年审，确保行车安全。10) 职业病控制：个人防护用品主要有：防尘口罩、防噪声耳塞。按班组定期发放；提供 2024 年 12 月至 2025 年 8 月份劳保防护用品领用台账。主要是工人发放防护口罩、手套、耳塞、工作服、安全帽、防砸鞋等，均有签收。工作时间平均每天不超过 8 小时，公司为生产员工办理了员工工伤保险。

11) 环境安全运行检查：提供环环境安全检查记录、职业健康安全隐患检查表、灭火器点检表，内容完整，基本符合要求。灭火器应急救援器材，灭火器定期维护。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标识警示，包括安全通道标识、禁止烟火、小心触电等警示标识。12) 将本公司的环境职业健康安全方针、目标告知相关方，并对此做出承诺，对产品、供应商等相关方特提出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要求。综合部在对顾客及供方（含外包供方）进行评价时，对其环境及职业健康安全遵守情况进行了评价。对其施加了环境安全影响，就公司的重要环境因素、不可接受风险及出入公司应遵守的环境安全要求进行了告知，告知的内容包括公司的方针、环境和安全目标、环境和安全管理规定等。对于进入工作区域的外来人员，由本公司人员陪同，并告知公司相应管理规定。明确了公司的方针、环境及安全目标和对相关方的要求。查对相关方告知书。内容包括：告知名称、告知时间、告知内容包括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相关要求、被告知人回复等。内容完整，基本符合。并且考虑了产品生命周期，在服务阶段最大限度的减少环境污染和废物排放。基本符合要求。13) 与负责人交流得知：公司管理层始终把安全工作放在所有工作的首位，长期以来采取多种措施，致力于消除危险源，降低职业健康风险。据了解，从未发生过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方面的事故事件。14) 规定了变更管理控制要求，规定了当发生新的产品/服务和过程，或对现有产品/服务和过程的变更（包括：工作场所的位置和周边环境；工作组织；工作条件；设施；工作人员数量），法律法规要求和其他要求的变更，有关危险源和职业健康安全风险的知识或信息的变更，知识和技术的发展。应评审非预期性变更的后果，以及需要应对的风险和机遇，必要时采取适当的控制措施，符合标准和企业实际。负责人介绍说，目前没有发生影响职业健康安全绩效的临时性和永久性变更。因此，没有进行更改管理。对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的运行控制基本有效。

合规义务及评价控制情况：公司策划了程序文件《法律法规、标准和其他要求控制程序》、《合规性评价控制程序》要求，随时对法律法规的更新进行跟踪，并进行补充。获取渠道为网络等。现场提供法律法规清单，收集的环境和安全法律法规。抽见有《合规性义务控制措施评价表》《法律法规合规性评价报告》，企业于 2025 年 04 月 12 日评审小组（总经理、管代、各部门主管、员工代表）开展了合规性评价工作，以确认环境管理体系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法律法规及其他要求的遵循情况。评价结论：公司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策划有效，运行正常；各部门都能够有效遵循环境法律法规，未发生过环境扰民事件，未有单位和个人投拆，无环境污染事件发生，公司的环境行为基本符合环境法律法规和环境要求；各部门、项目能够有效遵循职业健康安全法律法规，无职业健康安全事件发生。基本符合要求。

监视测量分析与评价：企业编制了《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绩效监测控制程序》，该公司对管理体系过程进行监视和测量的方法包括：内审、管理评审、目标、管理方案考核、过程的监视和测量检查等。每月进行一次过程的监视和测量的检查，发现问题立即整改。日常监督检查：管代负责对各部门的行为进行不定期的巡检。巡检内容包括：办公、生产现场管理情况、防护用品的使用情况、消防设施状况等。对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要求，责任部门整改，综合部负责验证及整改效果。企业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委托山东鼎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进行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监测；报告编号：DLJC202412155。提供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70302688251595F001P，有效期限：自 2024 年 02 月 07 日至 2029 年 02 月 06 日止。自体系建立以来，未发生过重大环境事故。每季度对噪声进行检测，提供 2025 年 1-3 季度噪声检测报告，



抽 2025 年 3 季度检测报告：项目名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报告编号:DLJC20250733 ，报告日期：2025 年 08 月 26 日，检测单位：山东鼎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职业病危害因素有：粉尘、噪声等职业危害，但现场审核时，企业未能提供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的相关证据；未能提供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在岗员工的最新体验报告。自 2024 年初审以来没有发生过安全事故。基本符合要求。

2.3 内部审核、管理评审的有效性评价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经调阅相关记录确认，企业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至 18 日策划和实施了完整的内审。内审员经过了标准培训，对内审方案进行了有效策划，规定了审核准则、范围、频次和方法，并得到了有效实施。内审记录清晰完整，并表明内审员具备必要的能力和能够保持独立性，提出了 1 项不符合，形成内部审核不合格报告，判标准确，对不符合项责任部门进行了分析原因、采取纠正、纠正措施并验证了有效性。内审报告表述清楚，对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符合性和运行有效性进行了评价，并得出结论意见，基本符合标准要求。

审核现场与企业内审员沟通，内审员对内审知识还需要加强持续培训学习。

企业最高管理者在 2025 年 4 月 25 日进行了管理评审，管理评审由总经理主持，管理评审目的明确，输入充分，管理评审记录表明评审真实有效，管理评审输出提出 1 项改进建议（内容：加强体系相关文件的规范管理；措施：组织员工进行培训），于 2025 年 04 月 27 日完成。管理评审基本符合要求。

现场与总经理交流管理评审控制情况，基本了解管理评审的输入、输出、改进等，需要进一步加强对标准的理解，现场交流建议后期持续关注管评工具的运用，但管评的深入程度方面需持续关注。

2.4 持续改进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1) 不合格品/不符合控制：

策划保持《不合格控制程序》、《纠正和预防措施控制程序》，规定了发现不合格应采取纠正措施的具体要求，并按要求进行了控制。

现场提供生产过程中“不合格品报告、评审、处置单”，产品：齿圈，不合格数量：1 件。不合格情况记录：硬度不合格，检验员：李德国 2025.8.28。原因分析：工艺不合理，不合格品处置：返工；纠正预防措施：进行深冷操作；通过返工后，对产品重新检测，硬度合格，检验员：李德国，2025.08.30

基本符合企业实际和标准要求。

2) 纠正/纠正措施有效性评价：

内审发现的不符合，形成内部审核不合格报告，有原因分析，措施，实施及有效性验证等。管理评审中的改进，制定有措施单。日常中发现的不符合，公司通过实施纠正措施，要求相关部门举一反三也检查自己的工作，消除同类型错误的原因。基本有效。总体上看，公司纠正及改进机制已形成，能够形成自我完善自我提高的良性循环机制。自体系运行以来组织未发生顾客投诉和质量、环境和安全事故。基本符合要求。

3) 投诉的接受和处理情况：

建立了对外交流的渠道，可接收外部投诉及建议，年度无质量环境安全事故发生，也没有发生相关方投诉，现场也没有发现顾客投诉资料。基本符合要求

三、管理体系任何变更情况

- 1) 组织的名称、位置与区域：无
- 2) 组织机构：无
- 3) 管理体系：无
- 4) 资源配置：无
- 5) 产品及其主要过程：无



- 6) 法律法规及产品、检验标准:无
 7) 外部环境:无
 8) 审核范围(及不适用条款的合理性):无
 9) 联系方式:无

四、上次审核中不符合项采取的纠正或纠正措施的有效性

上次提出的不符合：“现场审核，同内审组长并管理者代表沟通，介绍其内审、管理评审主要是在咨询老师指导下进行的。现场询问其对标准了解情况及内审、管理评审的策划情况，不能回答清楚，对内部审计、管理评审过程中的程序和要求(如输入要求、输出要求)，回答不够全面，存在能力不足”。

以上不符合企业已完成整改，措施基本有效，上次不符合未再发生；但内审员实施审核的能力还需继续提升。

五、认证证书及标志的使用

现场查见认证证书及标识使用情况，符合要求。

六、被认证方的基本信息暨认证范围的表述

无变化

经过审核，审核组认为认证范围适宜，详见《认证证书内容确认表》。

说明：审核范围在监督审核时有变化，需填写《认证证书内容确认表》

七、审核结论及推荐意见

审核结论：根据审核发现，审核组一致认为，淄博晟煜机械有限公司的

质量 环境 职业健康安全 能源管理体系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

审核准则的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适用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满足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足
实现预期结果的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满足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足
内部审计和管理评审过程	<input type="checkbox"/> 有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有效	<input type="checkbox"/> 无效
审核目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达到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达到	<input type="checkbox"/> 未达到
体系运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有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有效	<input type="checkbox"/> 无效

推荐意见：暂停证书的原因已经消除，恢复认证注册

保持认证注册

在商定的时间内完成对不符合项的整改，并经审核组验证有效后，保持认证注册

暂停认证注册

扩大认证范围

缩小认证范围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

审核组:夏爱俭



被认证方需要关注的事项

(本事项应在末次会议上宣读)

审核组推荐认证后,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将根据审核结果做出是否批准认证的决定。贵单位获得认证资格后,我们的合作关系将提高到新阶段,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会在网站公布贵单位的认证信息,贵单位也可以对外宣传获得认证的事实,以此提升双方的声誉。在此恳请贵公司在运作和认证宣传的过程中关注下列(但不限于)各项:

1、被认证组织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情况将作为政府监管和认证机构监督的重要内容。恳请贵单位按照《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认可标识使用规则》的要求,建立职责和程序,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认证文件可登录我公司网站查询和下载,公司网址: www.china-isc.org.cn

2、为了双方的利益,希望贵单位及时向我公司通报所发生的重大事件:包括主要负责人的变更、联系方法的变更、管理体系变更、给消费者带来较严重影响事故以及贵单位认为需要与我公司取得联系的其他事项。当出现上述情况时我公司将根据具体事宜做出合理安排,确保认证活动按照国家法律和认可要求顺利进行。

3、根据本次审核结果和贵单位的运作情况,请贵公司按照要求接受监督审核,监督评审的目的是评价上次审核后管理体系运行的持续有效性和持续改进业绩,以保持认证证书持续有效。如不能按时接受监督审核,证书将会被暂停,请贵单位提前通知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以免误用证书。

4、为了认证活动顺利进行,请贵单位遵守认证合同相关责任和义务,按时支付认证费用。

5、认证机构为调查投诉、对变更做出回应或对被暂停的客户进行追踪时进行的审核,有可能提前较短时间通知受审核方,希望贵单位能够了解并给予配合。

6、所颁发的带有 CNAS(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标志的认证证书,应当接受 CNAS 的见证评审和确认审核,如果拒绝将会导致认证资格的暂停。

7、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一条规定,被认证方应接受政府主管部门的抽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在认证证书上使用认可标志的被认证方应配合认可机构的见证。当政府主管部门和认可机构行使以上职能时,恳请贵单位大力配合。

违反上述规定有可能造成暂停认证以至撤销认证的后果。我们相信在双方共同努力下,可以有效地避免此类事件的发生。

在认证、审核过程中,对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的服务有任何不满意都可以通过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管理者代表进行投诉,电话:010-58246011;也可以向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投诉,以促进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的改进。

我们真诚的预祝贵单位获得认证后得到更大的发展机会。